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》  
《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《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》《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